APR122018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1-M-公司案 日期：2018年4月12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 IT/分销 ”公司，寻求根据L-1B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Web应用程序开发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其曾在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上受雇于美国境外，且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依赖不相关因素，且未能处理申请人关于受益人专业知识的主要主张。申请人强调，其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该法、法规及2015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备忘录所定义的专业知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

.

关于1-M-公司案

根据该法，如果受益人拥有：(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拟提供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或在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的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二、背景

申请人自述为“ 全球最大的技术分销商和领先的技术销售、营销和物流公司。 ”！其称拥有30,000名员工和46.4 billion美元的销售额。受益人自20151年起受雇于申请人的菲律宾子公司，担任高级应用开发员，申请人寻求将其调至其加利福尼亚总部担任高级Web应用开发员一职？受益人拥有中等教育和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

三、专业知识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美国参加培训而获得公司[已隐去]的专业知识和知识的主张。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解释或记录其培训如何导致获得属于特殊或高级的知识。此外，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境外的职责和在美国拟承担的职责似乎与劳工部《职业展望手册》（OOH）所述高级Web开发员的职责相似。最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以足够具体性解释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和流程的熟悉如何等同于专业知识，且未表明受益人当前和拟任职位如何要求其拥有与行业内类似受雇工作者相比真正不同且不常见的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不当依赖OOH中的信息，且缺乏对案件具体事实的详细分析，包括“ 最关键的事实——受益人是[已隐去]的首席开发员、培训员和部署专家 ”。申请人强调受益人拥有

1 申请人将其开始日期确定为2015年1月20日或2015年3月。
2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美国组织架构图，显示受益人的拟议职称为“ 应用程序软件工程师 ”。

.

关于1-M-公司案

公司仓库系统的特殊知识和高级知识，并指出，由于该系统是在菲律宾开发的，该知识在美国无法找到，且无法轻易转移给另一名员工。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具备符合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裁决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的专业知识雇员特征。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境外受雇从事增强公司生产力和竞争力的任务，拥有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特别有益的知识，且其拥有独特和专有知识。申请人最后称，“ 将这一专有专长传授给另一名个人是不可能的 ”。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则我们不能认定其曾在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上受雇于境外，或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在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同时拥有特殊知识和高级知识。

一旦申请人阐明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即决定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无法就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通常在组织内如何获得，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A. 特殊知识

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 特殊知识 ”需要审查特定受益人对申请组织如何制造、生产或开发其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的了解。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明受益人拥有与特定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工作者相比独特或不常见的知识来履行其举证责任。在申请人行业内普遍持有或可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被视为特殊知识。

在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作为“ 被要求开发 ”公司基于Web的[已隐去]系统的“ 先驱团队仅有的三名高级程序员之一 ”获得了该系统的特殊知识。申请人解释称，其集团公司此前使用过一种

....
.)

.

关于1-M-公司案

基于局域网的仓库管理系统，并在2015年初聘用受益人前后寻求将其转换为基于网络的系统。

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在被聘用时已具备基于网络应用的高级技能以及多项“ 计算机语言工具和开发专长 ”，包括Lotus Notes C#.Nel、VB.t\et、082、MSSQL、Javascript（JQuery、Angular JS）、HTM L、CSS和Bootstrap。申请人指出，“ 所有这些技能的组合以及在网络应用开发中对它们的运用尤为独特。 ”申请人未就其主张提供任何支持，即与其他从事业务系统和应用开发的IT专业人员相比，这构成了第三方技术技能的“ 独特 ”组合。此外，记录中没有任何关于受益人在该领域先前专业经验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他拥有中等教育学位和2012年获得的计算机科学学位。鉴于其主张受益人是由外国实体雇用的最先进和最有经验的开发人员之一，并且在网络应用方面拥有“ 罕见 ”的技能组合，合理预期申请人应解释其行业经验的性质和范围，以支持其主张，即他为开发带来了非同寻常或高度先进的技能组合。
尽管如此，申请人承认受益人在第三方技术方面的技能“ 并不必然证明专业知识 ”，但强调他的知识是特殊的，因为他将这些技术与他对公司内部仓库和物流流程的了解结合起来创建了该系统，并使其从概念化、开发到成功推出全程完成。因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特殊知识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他在该系统开发中的角色。

申请人表示，2015年3月，在菲律宾子公司聘用他后不久，受益人“ 参加了对受聘加入该团队的开发人员的广泛培训 ”，培训在加利福尼亚进行。它解释说，该培训包括概述申请人在该地的仓库运营、为该系统的设计创建初步概念和目标，以及会见“ 负责该过渡和新平台开发及监督的美国同事 ”。申请人未说明或记录这一“ 广泛培训 ”的时长或接受培训的员工人数，也未解释美国员工在该开发中的作用。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一名全新员工，在被指派使用其现有的第三方网络应用技能从事基于网络的该系统工作之前，需要大量时间熟悉公司的仓库运营、流程、物流和供应链以及现有的基于局域网的仓库管理系统。

申请人强调这一初始培训“ 对该团队理解该平台至关重要 ”，但未能证明这一公司特定培训是漫长的或涉及特殊知识。相反，似乎任何具有基于网络应用

\
3 USCtS出入境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5年3月14日至3月22日以及2016年3月12日至3月21日访问了美国。

.

Matter of 1-M- Inc.案

开发经验的IT专业人员经过短暂培训熟悉申请人特定仓库系统要求后，便有资格从事该系统的开发工作。申请人未指出该系统或其内部要求的任何方面能够证明其仓库管理系统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使用的系统真正不同或非同寻常。属于专有或公司特定的知识仍必须是特殊的或高级的。

申请人解释说，受益人参加了2016年3月举行的第二次培训，该培训仅面向“ 团队负责人 ”。同样，申请人未记录该培训的性质或时长，也未说明参加人数。申请人称该培训涉及观察“ 高级仓库运营 ”、理解该系统的业务需求和技术设计、对运营需求应如何实施到该系统中进行系统分析，以及编写系统代码以满足申请人的要求。

关于受益人在该系统开发中的角色，申请人指出，受益人在MSSQL中创建了存储过程和关系数据库表，参与了用户界面，分析了该系统的业务和系统需求，将其转换为用作开发人员路线图的技术设计，指导初级开发人员，并进行了代码审查。然而，申请人未具体解释对该系统的了解——即使作为贯穿系统概念化全程的开发团队成员——如何使受益人拥有与从事业务应用开发的其他网络应用开发人员相比真正不同或非同寻常的特殊知识，无论是在整个行业还是在申请人组织内部。记录中几乎没有关于该系统本身的技术信息，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是少数能够以美国职位所需水平理解该系统的人之一的主张。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将受益人称为“ 先驱开发人员 ”，并有时将该系统的概念、开发和推出几乎完全归功于他。然而，申请人未说明参与该系统开发的员工人数或类型。申请人表示该系统是在菲律宾开发的，因此没有美国员工具备在公司国内仓库实施该系统所需的知识。但申请人还表示，受益人2015年3月的美国之行包括与“ 负责该过渡和新平台开发及监督的美国同事 ”的会面介绍。这一陈述削弱了申请人关于对该系统的了解仅限于驻菲律宾开发团队的主张。

因此，申请人关于该系统开发的解释和支持性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即受益人开发了对该系统的特殊知识，且该知识在公司内部非同寻常。此外，该系统是为申请组织仓库内部使用而开发的事实，并不能证明参与其开发的人员拥有真正特殊且无法通过短期培训转移给有经验的网络应用开发人员的知识。申请人未以足够的特异性描述受益人声称的知识，而是依赖于他自被外国实体聘用以来一直被指派从事该系统工作这一事实，以及一个宽泛的主张，即他拥有专业知识是因为他为公司内部系统的开发做出了贡献。

.

Matter of 1-M- Inc.案

自被外国实体聘用以来一直被指派从事该系统工作，以及一个宽泛的主张，即他拥有专业知识是因为他为公司内部系统的开发做出了贡献。

总体而言，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对第三方网络应用技术和工具的了解，加上他对申请人仓库和物流要求及其该系统的熟悉程度，构成了与申请人所在行业中受过类似培训的IT专业人员普遍拥有的知识相比真正独特或非同寻常的“ 专业知识 ”。虽然我们不排除受益人在该系统开发中的角色可能使他获得了专业知识的可能性，但申请人的主张过于宽泛，且没有足够证据支持以履行其举证责任。

B. 高级知识

申请人亦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替代方案上拥有高级知识。

关于“ 高级知识 ”的认定，需要审查受益人对申请组织的流程和程序的了解。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某一受益人具备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且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员工，该知识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程度上更为发达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种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具备的基础或基本知识区分开来。此外，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内普遍掌握，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

如前所述，申请人已将受益人确定为被指派在菲律宾开发 的三名程序员之一。申请人称，由于该项指派，他对 系统的需求、概念和开发具有高级知识，并对该系统持续开发和部署所需的相关流程具有高级知识。然而，记录中关于被指派参与 项目的团队的规模和范围以及受益人在其开发中的确切角色的信息不足。申请人似乎并未主张每一位被指派从事 工作的员工都具有特殊知识，但其也未说明受益人的具体指派如何使其相较于同事获得了高级知识。

尽管申请人声称 完全由其菲律宾关联公司开发，但其指认了负责开发和“ 监督 过渡及新平台开发 ”的美国境内员工。外国实体的组织架构图显示，受益人是向“ 应用程序团队主管 ”汇报的八人团队成员。团队成员包括另外三名高级应用程序开发人员、两名被列为“ 应用程序开发人员II ”的员工、一名首席业务分析师和一名初级信息系统助理。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同一团队其他员工的背景或职责的信息，也未提供关于

.

Matter of 1-M- Inc.

参与 并为开发团队提供培训的美国境内员工的信息。申请人笼统地称受益人的技能组合“ 与团队中其他开发人员相比尤为独特 ”，但未为该陈述提供支持。该组织架构图不足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 领导团队 ”的主张，也不足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 实际上创建了 系统 ”并掌握其他应用程序开发人员所不具备的系统及相关流程高级知识的主张。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文件作为受益人据称在 开发团队中担任高级角色的证据——一份由他于2016年6月撰写的“ 运营商代码集成 ”技术设计文件。该文件未具体提及 。“ 概述 ”部分写道：“ 本文件包含 的技术规范和高层设计。本文件面向分析师、开发人员和QA。 ”申请人未解释 是什么，也未解释其与 的关联。其仅称该文件旨在“ 向 系统分析师、开发人员和质量保证人员传授系统底层代码的知识 ”。这份单一的公司系统技术设计文件与 没有记录在案的关联，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对 系统或其相关流程具有高级知识。

申请人还强调，受益人于2016年10月被指派在其佛罗里达州设施部署 。申请人指出，他向当地员工传授了技术知识，培训了仓库人员 功能，编写了手册，并履行了故障排除和支持职责。申请人未解释该项指派如何证明其系统知识相较于被指派到美国境内和海外 团队的其他人员而言属于高级知识。如前所述，申请人未将其部署角色与团队其他成员的角色进行比较，也不清楚已进行了多少次 部署。虽然与作为最终用户的仓库人员相比，其系统知识会被视为高级，但申请人仍必须证明，相较于类似岗位的员工，其具备高级知识，且该知识不能轻易转移给具有类似技术技能组合的另一名员工。申请人未提供进行此种比较所需的信息。

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具备符合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裁定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的特殊知识员工特征。然而，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虽然我们不怀疑 是为提高公司生产力和市场竞争力而开发的，且受益人是履行与其开发相关职责的员工之一，但仅凭这一特征并不能证明受益人的特殊知识。如该备忘录所述，申请人所列的“ 特征 ”仅是“ USCIS在裁定受益人知识是否属于特殊知识时可考虑的因素 ”。同上。该备忘录强调，“ 最终，确立受益人是否具备特殊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 ”。同上，第13页。此处的申请人未

Matter of 1-M- Inc.

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如何构成“特殊”或“高级”知识。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特殊知识，我们无需进一步讨论受益人是否曾在海外受雇于涉及特殊知识的职位，或是否将在美国受雇于特殊知识岗位。

IV.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特殊知识。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J- Inc., ID# 1137525 (AAO Apr. 12, 2018)